

泰国外国人公司注册：保持合规需要了解的内容？

1. 在泰国的可持续投资

在泰国投资不仅仅是为了短期利润，还涉及到制定周密计划，以实现财务和社会环境方面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探索能够帮助您的业务在泰国实现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投资策略。

2. 如何合法注册有限公司

在泰国注册公司对不熟悉法律程序的人来说可能会比较复杂。了解从准备文件到申请批准的所有政府要求，以确保您能够合法合规地启动业务，并充满信心地开展经营。

3. 如何在泰国经营业务以实现繁荣发展

在泰国取得成功的业务需要的不仅仅是优质产品和适当的市场策略。专注于建立与合作伙伴的良好关系，了解本地文化，并随着市场的变化调整策略。

4. 如何在泰国经营业务而不成为受骗的对象

为了防止在泰国经营业务时遭受欺诈和风险，需要了解常见的欺诈手段，学习防范措施，并采取检查合作伙伴和商业伙伴的真实性的步骤，以确保安全和信心地经营业务。

· 外国人可以进行以下无需许可的投资：

1. 为公众提供基础设施或交通服务的建设：涉及需要专门机械设备、技术或建筑专长的项目，且外资最低投资额为5亿泰铢。
2. 作为证券交易或期货交易的经纪人或代理人：包括农业产品、金融工具或证券的交易相关服务。
3. 作为同一企业集团中所需商品或服务的经纪人或代理人：为集团内的生产或服务提供支持。
4. 作为国内外市场的经纪人或代理人，进行采购、分销或市场拓展：专门从事国际贸易性质的业务，包括在泰国生产或从国外进口的商品，且外资最低投资额为1亿泰铢。
5. 国际拍卖性质的拍卖活动：不包括旧货、古董，或具有历史、艺术、工艺或泰国文化价值的文物的拍卖。
6. 酒店管理服务。
7. 所有类型商品的零售业务：总投资额不少于1亿泰铢，或单店投资额不少于2,000万泰铢。
8. 所有类型商品的批发业务：每家店的最低投资额为1亿泰铢。
9. 高技能或具备专业知识的外国投资：符合《2017年外国人就业管理条例》，能够促进国家发展的高技能外国人投资

° 外国人可以投资泰国籍企业家的有限责任公司或业务，而无需自行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这种方式适合那些无法通过与泰国人共同注册公司合法投资的外国人。外国投资者可以通过商业展示（Pitching）或泰国商会提供的信息了解感兴趣的业务，如Business Accelerator项目或定期举办的商品展销会。这些活动为投资者和企业家提供 B2B 商业洽谈的机会，通常在各类场地举行，例如 Impact 会展中心（Muangthongthani）、诗丽吉王后国家会议中心，以

及由 Impact Exhibition Management主办的活动 (www.thailandexhibition.com) 、 The Standard 或 e-Biz Expo 等。

允许外国人在泰国经营业务

泰国商业发展部根据《1999年外国人经营业务法》，批准外国人在泰国投资经营业务，共计667家企业。其中通过申请外国人经营业务许可证的渠道有228家，通过外国人经营业务证明书（依照促进投资法律规定的投资渠道、泰国工业园区法律许可或国际协议）投资的有439家。

总投资金额为 1275.32 亿泰铢，共雇佣泰国员工 6845 人。2023年外国投资的前五名国家中，日本位居第一，共 137家，占在泰外国企业总数的 20.5%，投资额为 321.48 亿泰铢。外国人获准经营的业务类型包括：

与私人部门签约的服务业务（在泰国湾获得特许勘探区内提供石油钻井服务/提供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系统测试、维修和维护服务）

工程和技术服务业务

为国内批发市场提供商品代工服务业务

人寿保险/财产保险经纪业务

酒店业务

电子支付服务业务

平台开发服务业务

零售业务，涵盖保健品、药品、体育用品等产品

软件 and 应用程序（应用）设计、开发、安装和系统集成服务业务

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业务，如商业计划制定、业务协调、组织管理等

建筑服务业务，包括天然气管道和天然气控制站的安装和测试

陆上石油钻井维护服务业务

电子商务业务，为买卖商品提供中介平台

电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业务

为在泰国注册的法人公司提供商品经销信贷服务业务

通过在线平台预订航空公司机票的服务业务

来源：泰国商务部

经营业务的形式

个人与有限公司在权利与责任方面的区别

外国人可以在泰国以个人名义开展业务，或通过注册成立有限公司作为法人实体来进行业务活动。这两种形式均需遵守《外国人经营业务法（1999）》的相关规定，并受《土地法典》有关土地持有或占有权的限制。

个人形式的业务经营与有限公司的设立在权利与责任方面有所不同。为便于理解，特别案件调查厅（DSI）提供了以下比较：

权利与义务	自然人	有限责任公司
无限责任（承担全部责任）	😄	
仅限于注册资本的责任		😄
土地所有权		😄

通过租赁占有土地	😄	😄
根据《1999年外国人经营业务法》规定的业务类型经营	😄	😄
按累进税率缴纳税款	😄	
按法律规定的固定税率缴纳税款		😄
扣除减免以按固定税率计算税款	😄	
扣除费用以按固定税率计算税款	😄	
根据《税收法典》规定的条件按实际费用计算税款		😄
缴纳地方税	😄	😄
注册商标和服务标志	😄	😄
按法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根据《1998年劳工保护法》规定的雇主权利与义务	😄	😄
雇佣外国员工工作，外国员工必须持有工作许可证	😄	😄

此外，根据《1999年外国人经营业务法》获准经营业务的外国法人代表，不受《2017年外国人工作管理条例》关于工作许可申请的规定约束。

- 在泰国注册成立有限公司的标准
- 任何两人或两人以上均可发起并成立有限公司。

注册泰国国籍有限公司

示例：外国人不能持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份比例达到50%或以上（≥ 50%）；必须有泰国股东（自然人或法人）持股超过50%。例如，在宇宙降落有限公司的案例中，该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股东如下：巴西国籍的Oliver Paoyloy先生持股30%，法国国籍的Nikoiiy Pascal先生持股19%，而泰国国籍的Luksamong Wongkhonta先生持股51%。

该公司因此被视为泰国国籍有限公司，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可以是泰国籍人士，也可以不是。此外，Landing of Universe 有限公司可以在不受《1999年外国人经营业务法》约束的情况下开展业务。

注册为外国有限公司并合法开展业务

示例：在外国人合计持有公司注册资本的50%或以上的情况下，泰国股东（自然人或法人）持股50%或以下（≤ 50%），例如，泰国生活土地有限公司（Land for Life (Thailand) Co., Ltd.），其经营房地产经纪代理业务，股东如下：巴西国籍的Oliver Paoyloy先生持股20%，法国国籍的Nikoiiy Pascal先生持股20%，土耳其公司ömür boyu lond Limited持股20%，而泰国国籍的Kritthammhirun Rupjob先生持股40%。

在这种情况下，该公司被视为“外国公司”，根据《1999年外国人经营业务法》的定义，其董事或法人代表可以是泰国籍人士，也可以不是。

因此，Land for Life (Thailand) Co., Ltd. 必须在开展业务之前，向商业发展部申请营业执照。需要注意的是，任何符合公司经营目标的业务活动，均可能被视为已开始运营。因此，为了谨慎起见，公司应在启动任何业务活动之前，向商业发展部申请相关许可，以避免法律风险。

非法注册为外国有限公司

示例A: ZNNNNZ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泰铢, 注册为有限公司, 旨在从事餐饮、餐厅、酒店服务、房地产代理、建筑承包及其他土地和房地产交易业务。

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 Mr. Eldermire Quinstarandmoon (外国人) 持股30%
- Mr. Vondrake Miravelws (外国人) 持股15%
- Mr. Tarakulsila Revincharoenglong (泰国籍) 持股15%
- Mr. Warintlawes Siwakornphong (泰国籍) 持股40%

然而, 发现 Tarakulsila 实际上未支付股份款项, 而是代替Mr. Eldermire Quinstarandmoon持股, 导致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使其根据法律被认定为“外国公司”。

此外, ZNNNNZ有限公司未根据《1999年外国人经营业务法》的规定申请营业许可, 导致其业务经营违法, 可能会面临法律规定的民事和刑事处罚。

示例B: BAAAAB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泰铢, 注册为有限公司, 旨在从事餐饮、餐厅、酒店服务、房地产代理、建筑承包及其他土地和房地产交易业务。

公司股东结构如下:

- Mr. Eldermire Quinstarandmoon (外国人) 持股30%
- Mr. Vondrake Miravelws (外国人) 持股15%
- Mr. Tarakulsila Revincharoenglong (泰国籍) 持股5%
- Mr. Warintlawes Siwakornphong (泰国籍) 持股40%
- ZNNNNZ有限公司 (泰国籍, 但其结构不合法, 详见示例A) 持股10%

此外, 发现 Mr. Tarakulsila 实际上未支付股份款项, 而是代替Mr. Eldermire Quinstarandmoon持股, 导致股东结构呈现出隐藏外国人持股权的特征。

BAAAAB有限公司未按照《1999年外国人经营业务法》的规定申请营业许可, 其业务经营因此被视为违法行为, 可能会面临法律规定的民事和刑事处罚。

法律限制的业务类型

• 出于特殊原因不允许外国人从事的业务

- (1) 报业、广播电台或电视台业务
- (2) 农田耕作、园艺或种植 (种田 种地 种园)
- (3) 畜牧业
- (4) 采伐森林及天然林木材加工
- (5) 仅限于泰国水域和泰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渔业
- (6) 泰国草药的提取
- (7) 泰国古董或具有国家历史价值物品的买卖和拍卖
- (8) 佛像制造和铸造及钵盂制作
- (9) 土地买卖**

涉及国家安全或稳定、影响艺术文化、传统习俗、手工艺品、自然资源及环境的业务，须获得经营许可

第一类：涉及国家安全或稳定的业务

(1) 生产、销售和维护

- (a) 枪支、弹药、火药和爆炸物
- (b) 枪支、弹药和爆炸物的零部件
- (c) 军用武器、舰艇、飞机或军用车辆
- (d) 各类战争装备及其零部件

(2) 国内陆路、水路或航空运输业务，包括国内航空业务

第二类：影响艺术文化、传统习俗和本土手工艺的业务

- (1) 古董或艺术品交易，包括泰国的艺术品和手工艺品
- (2) 木雕制品的生产
- (3) 蚕养殖、泰丝生产、泰丝织造或泰丝印花
- (4) 泰国传统乐器的生产
- (5) 金器、银器、黑漆器、鍍金器或漆器的生产
- (6) 泰国传统文化的陶器或瓷器的生产

第三类：影响自然资源或环境的业务

- (1) 蔗糖生产
- (2) 盐田开采，包括海盐生产
- (3) 岩盐开采
- (4) 采矿业务，包括爆破和石料粉碎
- (5) 木材加工，用于家具和日用品制作

泰国尚未具备与外国人竞争能力的业务，可申请经营许可

- (1) 碾米及谷物和农作物的粉类生产 (米粉 农作物淀粉)
- (2) 渔业，仅限水产养殖
- (3) 人工林的林业活动
- (4) 生产胶合板、单板、刨花板或硬质纤维板
- (5) 生石灰生产
- (6) 会计服务业务
- (7) 法律服务业务
- (8) 建筑服务业务
- (9) 工程服务业务
- (10) 建筑业，除非：

(a) 为公众提供基础设施或交通服务的建设项目，需使用专用机械、技术或特殊施工专业知识，且外国人的最低投资额为从五亿泰铢起 (≥ 5亿泰铢)。换言之，若建设业务不符合例外条件，外国人必须申请许可。

(b) 其他根据部长条例规定的建筑类型

(11) 经纪或代理业务，除非：

(a) 作为证券买卖或涉及农产品、金融票据或证券的期货交易的经纪或代理

- (b) 作为为同一集团内企业生产或提供服务所需商品或服务的经纪或代理
 - (c) 作为国内生产或进口商品的购买、采购、分销或市场开拓的经纪人或代理，无论在国内还是国际市场，属于国际业务，并且外国人的最低投资额从一亿泰铢起 (≥ 1 亿泰铢)
 - (d) 其他根据部长条例规定的经纪或代理
- (12) 拍卖业务，除非：
- (a) 拍卖具有国际买卖性质，但不包括古物、艺术品、泰国工艺品或具有历史价值的文物
 - (b) 根据部长条例规定的其他类型拍卖业务
- (13) 国内与本地农业产品或农产制品相关的贸易，且无其他法律禁止
- (14) 零售业务，任何类型的商品总投资低于1亿泰铢 (< 1 亿泰铢)，或每家店铺的最低投资额低于2000万泰铢 (< 2000 万泰铢)
- (15) 批发业务，任何类型的商品每家店铺的最低投资额低于1亿泰铢
- (16) 广告业务
- (17) 酒店业务，但 酒店管理服务 除外
- (18) 旅游服务 导游服务
- (19) 食品或饮料销售
- (20) 植物培育或品种改良业务
- (21) 其他服务性业务，但根据部长条例规定的服务业务除外

外国人在泰国开展合法且可持续业务的方法

• 在开展业务时，应仔细研究并遵守相关的法律和规定，以防止法律问题的发生。可以按以下步骤进行：

(1) 考虑业务运作形式

研究适合的业务形式，例如以个人名义运营、注册公司或购买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时需要考虑外国人可以在需要许可或无需许可的条件下开展的业务类型。对于有限制的业务，可以通过购买泰国国籍公司的股份进行合作投资，这可以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增加资本。此外，还可以研究通过泰国企业主提出的商业演示 (Pitching) 进行合作投资的可能性。

(2) 研究劳动法

研究与雇佣外国劳工相关的法律，例如《2017年外国人工作管理法》及其修正案，劳工部发布的禁止外国人从事的工作公告，以及关于雇佣老挝、柬埔寨和缅甸籍工人的相关规定。此外，还需要考虑与社会保障和税收相关的法律。

(3) 研究政府的投资促进政策

了解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制定的投资促进政策和准则，包括可帮助外国人在泰国开展业务的各种优惠措施

税收优惠

- 公司所得税最多可免除13年 (视业务类型和条件而定)
- 再减免50%的所得税5年 (仅适用于投资促进区域)
- 免征进口机械关税
- 免征用于出口的原材料进口关税
- 免征用于研发的进口物品关税

非税收优惠

- 允许外国人持股100% (除《外国人经营业务法》附表一或其他法律特别规定的业务外)
- 允许拥有土地所有权
- 允许工匠/专业人员来泰工作

*向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查询，以获取准确和最新的信息。

在通过雇佣泰国人或泰国法人来注册有限公司或处理财务方面的注意事项

(1) 雇佣泰国人或泰国法人办理公司注册的情况

当外国人在泰国成立有限公司以开展业务时，通常需要雇佣泰国人或泰国法人代为办理公司注册。总体而言，有诚实的受雇方可以合法地为外国人执行这些操作，但在某些情况下，一些会计或法律事务所可能会通过安排泰国股东签署股份，以显示其符合法律比例要求，但实际上这些泰国股东并没有投资或真正持股的意图，这是一种规避法律的行为。

如果外国人从事法律禁止的业务，可能会面临民事和刑事处罚，并且该有限公司可能被法院下令解散。因此，外国人应考虑通过商业演示（Pitching）与泰国经营者共同投资，或与真正希望与外国人共同经营的泰国人共同成立新公司，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比例持股。这是一种透明且合法的方式。

(2) 外国人在泰国注册公司时应向受雇方询问的重要问题

为了保护自己的权益，并确保公司注册过程符合法律规定，外国人应具备相关基本知识，并向负责注册的受雇方提出问题，以确认所有程序都符合法律，避免无意的违法行为。因此，外国人应向受雇方询问以下问题：

- 如果要在泰国注册公司，并希望泰国股东的持股比例符合法律规定，同时希望泰国股东是真实投资而不仅仅是签署文件，应如何操作以符合法律要求？

如果受雇方提议让其员工或外国人认识的泰国人持股，而这些泰国人并无意实际投资或参与经营，外国人应询问是否有其他更符合法律且更安全的方法。因为使用他人名义代持股份可能违法，并且存在面临民事和刑事诉讼的高风险。

- 若承包方建议购买已经设立的有限公司的股份仅更改股东名册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外国人应当询问以下事项：

- 外国人的持股比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持股人是谁，是否具备实际的购买或持有股份的能力？
- 参与的泰籍股东是否真心投资，还是仅作为他人代持以规避法律？
- 上述有限公司的经营目的为何，是否与1999年《外商经营法》相抵触？

- 审查拟参与公司的状况和信誉

- 外国人应亲自考察实际经营场所，并与其他股东建立联系，以确认该业务合法透明
- 应仔细检查公司的财务文件和经营状况，以避免参与有问题或违法经营的公司。

- 在泰国注册成立有限公司时，让泰籍股东从外国人处借款，以购买股份成为公司的股东，这种做法存在极大风险，并可能在多个方面违反法律，具体如下：

- 如果泰籍股东没有实际支付股份款项的能力，或其收入不足以进行投资，且该投资并未真实考虑泰籍股东的利益，可能被视为以泰籍股东名义隐瞒外国人持股，以支持外国人在泰国名义上开展业务，这违反了1999年《外商经营法》

- 若承包方提出此方法以规避相关机构的审查，可能构成违法行为。由于让泰籍股东仅名义持股而不使用自己的资金投资，可能被视为隐瞒和规避法律，法律规定泰籍股东在公司中需具有真正的角色和利益

- 法律风险及后果：若相关部门发现股权结构不合法，公司可能面临民事和刑事诉讼，甚至有可能被法院勒令解散。此外，相关方，包括外国人和泰籍股东，可能会被起诉并依法承担责任。

• 以成立两家交叉持股的有限公司（cross-shareholding）的方式注册公司，意图帮助外国人开展违反法律的业务，属于高风险行为，且可能不符合法律规定，具体如下：

◦ 若两家公司成立的目的是进行交叉持股，但泰籍股东无实际购股能力或无真实投资意图，而是为隐瞒代外国人持股，这可能构成规避 1999 年《外商经营法》的行为，该法规定外国人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从事某些行业。

◦ 协助设立公司的承包方，以及同意以自己名义代持股份的泰籍股东，如被查出有违反法律的行为，可能面临民事和刑事诉讼，最高惩罚为公司被勒令解散。此外，参与该行为的相关人员可能会因共谋而被起诉。

这些问题至关重要，有助于本国公民保护自己免于参与非法业务，减少未来被起诉的风险，并确保公司设立不以规避法律为目的。

注意事项和建议：

- 外国人应详细咨询承包方关于该方法的细节，不应在缺乏相关法律知识和理解的情况下进行操作。
- 为确保有限公司的注册成立符合法律规定，外国人应在决定采取任何行动之前，与相关部门的官员（如商业发展部）和专业且诚信的法律事务所进行咨询。
- 透明合法的投资不仅有助于降低诉讼风险，还能为在泰国的长期经营带来信心。

对于希望咨询和了解有关外国人在泰国经营业务的相关信息或想核实业务的合法性的人士，可以联系以下相关部门：

国家安全案件司 特别案件调查厅 (DSI)

- 自动回复系统正在开发中
- 解答可能涉及法律违法行为的问题

商业治理司 商业发展部

- 电话: +66 1570
- 提供公司注册和商业治理方面的咨询

外国人经营管理局 商业发展部

- 电话: 0 2547 4425-26
- Email: foreign@dbd.go.th

此外，商业发展部推出了外国人经营许可申请服务系统“e-Foreign Business”，为外国经营者和投资者提供全面的电子化申请渠道。

旅游局 (适用于涉及旅游业务的情况)

- Call Center: +66 2401 1111

外国人劳工管理办公室 劳动就业局

- 针对外国劳工的雇佣
- “友好中心” : +66 1694
- 热线: +66 1506 转 2

泰国商会及泰国商会联合会

- 电话: +66 2018 6888

外国人服务部 投资促进委员会 (BOI)

- 电话: +66 2209 1161 - 7
- Line: [点击这里](#)